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面值 (美元)
1,350,000,000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6,750.00
207,161,2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35.81
1,557,161,200股	總計	7,785.81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將平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大綱的條件，以(a)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前提是無固定金額股份的獲豁免公司可增加其股本，所增設的股份無面值或票面價值，或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增加該等股份可能發行的總對價；(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d)將其全部股份或任何股拆細為低於公司章程規定面額的股份但在分

拆時，每股削減股份的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如有）之間的比例應與產生削減股份的股份之間的比例相同；及(e)註銷於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股本金額，或在股份無面值或票面價值的情況下，減少其股本分拆的股份數目。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無須依法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開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會獲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和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但不超過以下之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但該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則作別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但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自有股份（庫存股除外）。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但該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則作別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8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